

※填寫前請先詳閱第二頁約定條款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保人(即申請人，以下稱甲方)茲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使用由乙方提供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作業，並聲明同意遵守乙方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約定事項。(詳如第二頁)

要保人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市 <input type="text"/> 縣	<input type="text"/> 市區 <input type="text"/> 鄉鎮	<input type="text"/> 路 <input type="text"/> 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之 (<input type="text"/> 室)
要保人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憑證選擇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密碼函，自行上網下載憑證檔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電子憑證磁片				

甲方聲明本申請書所規範之事項，甲方及被保人均已充份瞭解，並配合乙方辦理相關事項，被保險人日後若有異議，甲方願負全部責任，與乙方無涉。甲方嗣後以同一被保險人向乙方投保之保險契約，均願遵守與乙方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約定事項。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要保人)簽名：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同意人(被保險人)：同意申請人爾後透過全球人壽所提供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作業之所有申請事項。

同意人簽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	同意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續頁)等內容，並於上方簽章欄中親自簽章確認。上方簽章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章樣式親自簽章，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限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及有效 8 碼保單之自然人。
- 申請時要保人需簽章；要、被保人如有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 電子憑證(或密碼函)需要保人備身分證正本、存摺正本及申請時印章親自領取。
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須另備自然人憑證。
- 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開放項目，公佈於全球人壽網站www.transglobe.com.tw。
- 電子憑證有效期間為憑證簽發日起三年。憑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可申請憑證更新。

簽收欄

承辦單位	經理/經代簽署人/主管	單位助理	服務專員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	送件單位代號/中文名稱
				本人已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之約定事項

一、服務範圍及約定

1. 申請人(以下稱甲方)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使用乙方經由網際網路在乙方所設立網站上,及乙方以電話語音引導所提供之保戶服務作業。
2. 約定之保單號碼如遇要保人更換,則該保單號終止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
3. 若甲方為變更後之新要保人,且已申請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則該保單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自動加入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

二、使用環境之約定事項

倘因電腦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乙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甲方應按正常程序至乙方辦理各項手續。乙方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可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前述所稱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它乙方不能控制之情事。

三、密碼之維護

1. 甲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乙方之電子訊息或電話指示均經合法授權,乙方對憑電子憑證及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者冒用或盜用甲方電子憑證或其它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於乙方接受到前述通知前,第三者透過電子憑證、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且除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外,對他人以詐欺方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申請人之損失或資料洩密,乙方概不負任何責任。
2.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電子憑證服務及電話服務密碼各自獨立。
3.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專屬密碼及電子憑證,應負保管之責。甲方輸入電子憑證或電話密碼各連續錯誤達三次時,乙方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電子憑證或電話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申請。
4. 甲方同意乙方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個人資料於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之目的為使用、國際傳輸及提供必要相關之第三人,供其電腦處理、蒐集並作為辦理執行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事宜之用。
5. 甲方及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而取得他方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四、記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1.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乙方認為適宜之方法記錄保存甲方經由上述管道所遞送訊息,且甲方應保存所有使用本服務後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記錄,甲方如未保存,推定以乙方所存之文件或記錄為準。
2. 甲方知悉乙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就乙方業務需要,對被保險人資料,予以蒐集、利用及電腦處理,提供相關訊息及保障權益。

五、保單借款之約定事項

1. 甲方透過網路電子憑證/電話服務申請時,同意乙方於次營業日將該筆借款金額匯入甲方指定之匯款帳戶,如因帳戶錯誤、變更或撤銷因而退匯導致之損害,均由甲方自行負責。
2. 借款期間至保單契約消滅時為止。保單借款之各契約如為年金保險者,借款最長期間至該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3. 保單借款各契約利率依乙方牌告機動調整,乙方得自公佈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並應在乙方網站 www.transglobe.com.tw 公開揭露。
4. 各契約借款利息依乙方通知向乙方所在地或指定地點繳付。但乙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
5. 各契約借款未償還前,如乙方依各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該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乙方無需通知,得扣除未清償借款本息。
6. 甲方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各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乙方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但該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則契約效力於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乙方不需另行通知。
7. 若保單借款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契約條款已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乙方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8. 若遇有保單已作自動墊繳保費情形,乙方得逕將墊繳保費款項轉成保單借款金額。
9. 每次借款,總借款實付金額不得低於壹仟元。
10. 如質借之保險契約有二份以上者,乙方以保單借款利率較低之保險契約優先辦理。利率相同時由乙方決定。

六、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約定事項

1.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依保單條款結匯約定所須申購之結匯金額等資料,提供予外匯指定銀行查詢甲方所結匯額度。
2. 若經外匯指定銀行查覆甲方當年度之結匯金額未超過伍佰萬美元者,甲方同意乙方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代理甲方辦理相關結匯問題。
3. 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幣別間匯率轉換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4. 甲方透過網路電子憑證申請子帳戶減少時,同意乙方將申請金額匯入甲方於本申請書指定之匯款帳戶;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子帳戶價值減少之費用,同意自申請金額中扣除。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子帳戶轉換費用,同意每屆「保單週月日」自帳戶價值中扣除。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保單查詢及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9-111／傳真：02-25035130

二、網址：www.transglobe.com.tw／電子信箱：cscweb@transglobe.com.tw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 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六）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